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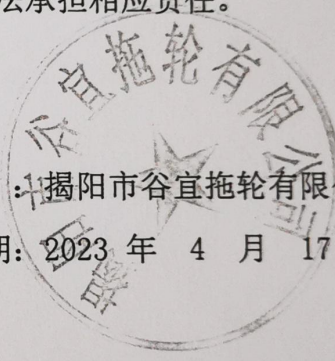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揭阳海事局的揭阳海事局海事船艇运行服务外包(2023年)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揭阳海事局海事船艇运行服务外包(2023年)项目,属于交通运输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揭阳市谷宜拖轮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355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揭阳市谷宜拖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17日